

中国共产党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桂师纪〔2019〕3号



关于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和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纪发〔2011〕42号）要求，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纪委十九届三次全会精神，正确把握和运用“四种形态”，适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从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的新形势，结合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际，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和防控工作，加强学校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一、规范职权

根据不同职责，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全面清理和明确对管理和服务对象行使的各类职权，对职权进行分项梳理，摸清职权底数，编制领导干部《权力清单》，明确职权名称、内容、行使主体等。

二、查找廉政风险

查找权力行使、制度机制和思想道德等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

三、制定防控措施

针对廉政风险和风险等级，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廉政要求、工作职责、工作标准，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具体管用的防控措施，特别要突出对高等级风险的防控。通过开展专题党课、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岗位廉政教育等形式，增强党员干部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廉洁从政的自觉性。

四、坚持动态管理

根据工作实际，结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调整变更、及时调整、完善廉政风险内容、等级和防控措施，加强对廉政风险的动态监控。

五、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各部门要把推行廉政风险点排查和防控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组织落实。各部门、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抓好自身和管辖范围内的廉政风险防控。

（二）各单位、各部门要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和权力运行的关键部位，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融入业务工作流程，加强廉洁教育、规范权力运行、深化各种形式公开、完善审批制度，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

（三）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在规范权力运行、健全

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上务求实效，坚决避免和克服形式主义，确保廉政风险防控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四）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编制《权力清单》，制定《业务工作程序》，填写《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主要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格，于2019年5月6日前将本单位《权力清单》《业务工作程序》《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主要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格纸质版交学校纪委办公室刘希杰（行政办公楼2楼213室，电话3975044），电子版发619837716@qq.com邮箱。

中共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4月1日



中共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委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 日印发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主要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模板）

单位（盖章）： 纪委（监察审计室）

时间：2019 年 4 月 1 日

工作类别		主要风险点	风险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责任人
一	信访件处理	1.对信访、举报的信件隐匿不报或呈报不及时。	二级	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织密制度的笼子，加强监督检查。	监察审计室	部门负责人
		2. 不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跑风漏气，通风报信。	一级	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强化纪律教育、警示教育，绷紧纪律红线；	监察审计室	部门负责人
		3. 向调查对象索取财物。	一级	坚持刀刃向内，强化内部监督。严格纪律要求，严惩违纪人员；纪检干部要积极参加党组织生活，将自己至于党组织监督之下；广泛倾听群众的意见，将自己至于广大党员干部师生的监督之下；要适时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形成相互监督的良好氛围。。	监察审计室	部门负责人
二	贯彻落实上级文件、决策					
三	专项工作					